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 重訂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由於(i)本集團客戶下達產品採購訂單的時間比預期的早，以避免潛在的附加關稅；及(ii)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以修訂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訂現有總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梁麟先生，M.H.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供應商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i)經考慮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披露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由於(i)本集團客戶下達產品採購訂單的時間比預期的早，以避免潛在的附加關稅；及(ii)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以修訂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訂現有總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新訂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梁麟先生，M.H.（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金額、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期間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120	4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iii) 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當中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iv) 於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各有關期間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66	72	8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64	72	58

定價基準

為確保新訂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價格，且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本公司將繼續就採購各項產品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生產期限及質素以及供應商與本公司生產計劃的配合能力仔細評估其每家潛在供應商；
- (2) 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本公司亦將與除供應商集團外的，本公司根據過往合作結果的經驗認為可合作及可靠的少數獨立供應商接洽，以展開招標流程；
- (3) 根據投入生產成本，本公司工程及採購部門將於本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按本公司一般慣例應用加成率前對產品進行估值並提出初步價格，本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對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場價進行審查，以確保產品定價處於目標零售價範圍內。由於營銷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確保最終目標零售價範圍及首選毛利率得以滿足，以避免購買因已知悉競爭而被市場淘汰之產品。最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對採購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並確保該等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標準條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一般而言，於參加招標流程之少數獨立供應商候選人中，本公司至少接獲兩份報價單。倘少於兩份報價單，估計批發價將決定產品之可行性，倘接獲之唯一報價無法滿足本公司之目標毛利率，本公司將修訂產品規格或不進行交易；
- (4)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議價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同類產品市場價之報告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查，而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於審查並與同類產品市場價比對後作出審批。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將平等對待供應商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且交易將參考所收集市場資料及相關交易額、特定交易之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倘供應商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本公司將向供應商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然而，倘本公司可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更多優惠條款，則不向供應商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及

- (5)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將密切監控獲取報價以下達採購訂單的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審核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玩具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以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原品牌製造（「原品牌製造」）業務之主要來源製造工作主要轉包予由供應商集團擁有及經營之中國廠房（「中國廠房」）。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作為外部供應商為買方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本集團此後持續倚賴於中國廠房，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原品牌製造分部持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市場）尋求新穎及創意產品，而供應商集團多年來已作為本集團中國廠房原設計製造策略之組成部份製造及提供產品。這種互惠業務安排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本集團之持續許可策略接觸中國廠房之最新產品理念。

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已影響兩國間的貿易業務。據稱，美國將對若干中國商品（包括產品）徵收關稅。本集團若干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時間比預期的早，以避免潛在的附加關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下達之若干採購訂單已經下達。於檢討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交易金額後，本公司預計將超過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梁麟先生，M.H.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供應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將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間有關產品貿易之交易將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訂總採購協議將涵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止期間。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以修訂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止期間之現有總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鑒於新訂總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梁麟先生，M.H.（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 供應商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會已批准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i) 經考慮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供應商集團之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買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